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金訴字第188號

114年度聲字第2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均原

選任辯護人 彭佳元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9
6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均原自民國114年4月9日起延長羈押2月。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
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
者，得羈押之：七、刑法第339條、第339條之3之詐欺罪、
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
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
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
間，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
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
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
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被告王均原經本院訊問後，否認犯行，然有卷內證據在卷可
佐，足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組
織犯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之犯罪嫌

01 疑重大。

02 (二)考量被告所述與同案被告陳文祺及證人鄭忠儀、劉德亮顯有
03 差異，避重就輕，有待日後交互詰問釐清犯罪情形，認有勾
04 串共犯之虞，復衡酌被告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乃
05 係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
06 組織，犯罪手法本具反覆、延續實施之特性，實非單一、偶
07 發之財產犯罪型態可資比擬，其反覆實施之可能性甚高；且
08 因本案被害人人數非少，被告自陳除本案之外，尚有多次為
09 證人鄭忠儀轉交款項及包裹之情形，則在先前犯罪之外在環
10 境條件尚無明顯改善下，實難以確保被告不會再重操舊業，
11 續為詐欺取財犯行，足認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有事實足
12 認其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

13 (三)本院衡量被告所涉犯罪情節對社會之危害性非輕、於本案犯
14 行之分工程度、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及被告之人身自由利
15 益後，認具保、限制住居等替代之處分，尚無法達到防止被
16 告可能勾串共犯或證人及再犯之效果，另為確保本案審判及
17 將來執行程序之進行，故認對被告羈押係適當、必要，且合
18 乎比例原則，而認有羈押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19 第1項第2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於民國114年1月
20 9日予以羈押。

21 三、茲因本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並於114年3月21日訊問被告
22 後，本院認羈押上開被告之原因即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
23 第2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事由及必要性均仍存在，且
24 本案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法定停止羈押之事
25 由。綜上所述，認被告應自114年4月9日起，第一次延長羈
26 押2月。

27 四、至聲請意旨雖稱被告對所為客觀事實均不爭執，僅爭執是否
28 擔任詐欺集團「收水」之角色，且本案證據業已鞏固，並無
29 陷於晦暗不明之情形，並無串、滅證之可能等語。惟本案仍
30 有延長羈押之原因及必要，已如前述，被告就起訴書所載之
31 角色、分工方式仍有爭執，並無聲請意旨所稱坦承不諱之

01 情，且本案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其聲請之情形。
02 是以，本件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即難准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
07 法官 李宜璇
08 法官 傅可晴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1 附繕本）

12 書記官 廖春玉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